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含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的本期数、上期数和同比增长/下降百分比。

表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列出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政府补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主要为退税扣除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返还。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减值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表3: 资产负债表。列示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科目,以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负债科目的期末和期初数据。

表4: 利润表。列示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润总额、净利润等项目的本期和上期数据。

表5: 现金流量表。列示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为1,582,498.99元,上期为20,320,169.93元。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为-4,576,549.19元,上期为-1,021,553.16元。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处置减值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为1,883,855.55元,上期为1,624,377.38元。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收到银行借款所致。

表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展示了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各组成部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本期增减变动。

表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列出了截至报告期末,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姓名及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表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列出了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前10名股东的姓名及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雷先生和邱仲华先生持有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

表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列出了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姓名及其持股数量。

股权激励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已计提未支付的股权激励费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叶涛先生和叶涛先生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

2. 合并利润表

表10: 合并利润表。列示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润总额、净利润等项目的本期和上期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通信及物联网业务、职业教育业务、工业智能装备业务。

1. 通信及物联网业务: 公司通信及物联网业务,包括提供专业的网络测试、优化、建设、运维等技术服务。

2. 职业教育业务: 公司在职业教育方面的业务,一是为国内高职院校提供学历教育运营服务及职业教育装备产品的销售。

3. 工业智能装备业务: 公司工业智能装备业务,主要提供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工作站、工业机器人生产线等。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减值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表11: 资产负债表。列示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科目,以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负债科目的期末和期初数据。

表12: 利润表。列示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润总额、净利润等项目的本期和上期数据。

表13: 现金流量表。列示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为1,582,498.99元,上期为20,320,169.93元。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为-4,576,549.19元,上期为-1,021,553.16元。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处置减值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为1,883,855.55元,上期为1,624,377.38元。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收到银行借款所致。

表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展示了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各组成部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本期增减变动。

表1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列出了截至报告期末,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姓名及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表1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列出了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前10名股东的姓名及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雷先生和邱仲华先生持有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

表1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列出了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姓名及其持股数量。

股权激励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已计提未支付的股权激励费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叶涛先生和叶涛先生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源于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

表18: 董事会成员及独立董事情况。列出了董事姓名、职位、任期等信息。

表19: 监事会成员及监事情况。列出了监事姓名、职位、任期等信息。

表20: 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情况。列出了高管姓名、职位、任期等信息。

股权激励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已计提未支付的股权激励费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叶涛先生和叶涛先生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1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聘任江西世龙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法律顾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聘任董秘的议案》,聘任陈雷先生为公司2022年度董秘。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李光明先生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总监。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叶涛先生为公司2022年度副总经理。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2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聘任江西世龙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法律顾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聘任董秘的议案》,聘任陈雷先生为公司2022年度董秘。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李光明先生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总监。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叶涛先生为公司2022年度副总经理。

2022年修订《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摘要

《证券法》修订摘要: 完善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强化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摘要: 细化了信息披露标准,提高了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摘要: 明确了股权激励的适用范围,简化了股权激励程序,鼓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修订摘要: 完善了上市公司收购制度,规范了上市公司收购行为,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订摘要: 优化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提高了重大资产重组效率,增强了重大资产重组的透明度。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修订摘要: 完善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度,规范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摘要: 明确了上市公司薪酬管理要求,规范了上市公司薪酬管理行为,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摘要: 完善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行为,提高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摘要: 明确了股权激励的适用范围,简化了股权激励程序,鼓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